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5年1月27日14:00: 网络投 票时间为: 2015年1月27日9:30-11:30、13:00-15:00。
 - ●股权登记日: 2015年1月21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是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 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 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9:30-11:30, 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 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 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 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 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操作方式见附件2)。

(五)会议地点

现场投票: 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21楼会议室。

(六)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 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 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5年1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 2015 年 1 月 21 日 15: 00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 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 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四、现场会议预登记方法

- 1、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 (1)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 (2) 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持股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有效证明。
 - 1) 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 登记时间: 2015年1月23日 9:00-18:00。
 - 3) 登记地点: 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21楼公司董秘办。
 - 4) 会议登记联系人: 张爱明、童永秀
 - 5) 联系电话: 023-89021876、89021877; 传真: 023-89021878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 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年 月 日 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 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如适用)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或其他本所认可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此附件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 2015年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 1个

一、投票流程

(一)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565	迪马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 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	1.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 买卖方向: 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1日 A 股收市后,持有迪马股份A 股(股票代码600565)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65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65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65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65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 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 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 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 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